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南安新铭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新铭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2.1 项目由来.....	11
2.2 项目概况.....	11
2.3 出租方情况及项目用地历史.....	12
2.4 项目组成.....	12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3.1 环境质量现状.....	15
3.2 环境保护目标.....	18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8
3.4 总量控制.....	20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2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4.5 固体废物.....	31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35
4.7 生态环境影响.....	35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3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 结论.....	4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安新铭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原：南安市诗山镇报恩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17</u> 分 <u>24.459</u> 秒，北纬 <u>25</u> 度 <u>10</u> 分 <u>24.3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6245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10266m 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	否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给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一) 《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p>			
	<p>(二) 《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详细规划修编（2025）》</p> <p>规划名称：《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详细规划修编（2025）》</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详细规划修编（2025）的批复（南政函〔2025〕16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h2>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h2> <h3>1.1.1 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原：南安市诗山镇报恩工业区），租赁鹏图(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土地证南国用(2014)第 00140054 号和南国用(2011)第 00110371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p> <p>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项目选址的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三区三线与项目所在位置叠图（附图 3），项目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1.1.2 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附图 4），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南洋科技创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陆域、泉州市陆域和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13）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准入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生产，所处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p>	符合

		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涉及污染物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不涉及总磷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3.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产生的固废均拟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6.项目仅生活污水远期外排，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的COD、NH ₃ -N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且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的使用。</p>	符合
--	----------	---	--	----

表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p>	<p>项目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租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泉州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已按地方环保要求进行 1.2 倍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选址不涉及“禁限控”化学物质，不涉及新污染物，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 6.项目仅生活污水远期外排，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中的 COD、NH ₃ -N 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涉及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1.项目从事塑料配件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有色等污染较重企	符合

元 3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业。 2.项目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且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型的项目。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入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 3.项目运营中仅生活污水排放，由于项目所处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5084-202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原料和产品均为固态，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1.2.2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鹏图办公楼、鹏图铝材，南侧为制门企业，西侧为石材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项目西北侧约 185m 处的社一村，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注塑车间、造粒车间外扩 50m 范围，防护区域内用

地现状为石材工厂、华裕玻璃、制门企业、鹏图铝材，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图 12。综上所述，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1.2.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62451 号（见附件 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2.4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相关规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4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项目拟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版）》中禁限类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	符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		符合
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符合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符合
不可降解塑料袋		符合
一次性塑料吸管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1.2.5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 号），项目拟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1.2.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等，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

表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要入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	1.项目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 2.项目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源头控制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 PP 粒料、PA6 尼龙塑料颗粒，存储过程不排放 VOCs，仅在加工过程挥发产生一定的 VOCs。	符合
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	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塑料包装袋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2.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 VOCs 削减量替代来源。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已按地方环保要求进行 1.2 倍替代，详见附件 9。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

1.2.7 与新污染物管控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及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上述清单、名录及公约中的物质，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南安新铭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盛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厂址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新铭盛公司租赁鹏图（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预计年产塑料配件 600t。2025 年 9 月 28 日，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624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新铭盛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建设
内
容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 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 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	全部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南安新铭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配件项目
- (2) 建设单位：南安新铭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
- (4) 建设性质：新建

	<p>(5) 用地规模：租赁厂房面积 10266m²</p> <p>(6) 生产规模：年产 600 吨塑料配件项目</p> <p>(7) 总投资：500 万元</p> <p>(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h。</p>
--	---

2.3 出租方情况及项目用地历史

项目出租方鹏图（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南安市诗山镇报恩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生产铝制品、铝型材、服装等业务。现鹏图（福建）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报恩工业区(青林格)3 号厂房及 8 号厂房东北侧租给南安新铭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塑料配件生产工作，租用面积约 10266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5），出租方未对本项目租用的场所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的供排水、供电依托出租方现有管道、线路。2021 年，该厂房主要作为铝材制造车间；2021 年~2025 年，该厂房主要作为铁门生产车间。目前，项目拟租赁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厂房处于空置状态。

2.4 项目组成

2.4.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7 项目工程组成

2.4.2 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管道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由于现阶段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给排水平衡

厂区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详见图 1。

表8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4.3 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0。项目设有注塑车间、造粒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艺流程特点，布局基本合理。

2.4.4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9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2.4.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10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P 粒料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0.92 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C，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C。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2) PA6 尼龙塑料颗粒

PA6 尼龙塑料颗粒是一种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热塑性聚合物，分子式为 $[-NH-(CH_2)_5-CO]_n^-$ ，其熔点范围为 215~225°C，密度 1.13g/cm³，吸水率 3.5%，热分解温度超过 300°C，具有轻质、高强度、耐磨损、自润滑及耐溶剂等特性，相比 PA66 具备更宽工艺温度范围和更好抗冲击性，但吸湿性更强，工业生产中泛用于制造轴承、齿轮、滑轮、外壳、衬垫等。

(3)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成。其单丝直径为数微米至二十几微米，约为头发丝的 1/20~1/5，每束原丝由数百至数

	<p>千根单丝组成。该材料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优、机械强度高等特点，但性脆、耐磨性较差。玻璃纤维广泛用于复合材料增强体、电绝缘材料、绝热保温材料及电路基板等领域。</p> <h3>2.4.6 主要生产设备</h3>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h3>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3> <h4>2.5.1 生产工艺流程</h4> <p>项目主要生产花盆、办公椅配件，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情况详见下文。</p> <p>(1) 花盆生产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 花盆生产工艺流程图</p> <p>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p>(2) 办公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3 办公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p> <p>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h4>2.5.2 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h4> <p>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目前现有厂房基本清空处理，车间地面均采取了水泥硬化。</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因子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②其他污染因子				
	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氨，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的表 D.1 取值，详见下表：				
	表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中附录 D 的表 D.1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2024 年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2024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汇总</p>					
项目		污染因子监测情况				
	SO₂	NO₂	PM₁₀	PM_{2.5}	CO-95per	O₃-8h-90per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6	13	24	13	800	120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南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95per、O₃-8h-90per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3.1.2 水环境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水域为诗溪，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批转泉州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泉政文〔2012〕307 号），诗溪的环境功能规划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溶解氧	≥ 5
5	氨氮	≤ 1.0
6	高锰酸盐指数	≤ 6
7	石油类	≤ 0.05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2024 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砻丰州桥、山美

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 II 类，其他断面为 III 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由此可知，南安市水环境总体来说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南洋科技创业园的规划工业区内，该区域规划工业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进行办公椅、花盆等塑料配件的生产，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租用鹏图（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

	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2 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项目北侧为未出租厂房，东侧为鹏图办公楼、鹏图铝材，南侧为制门企业，西侧为石材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185m 处的社一村村民住宅，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7、附图 8。</p> <h4>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9，其中西北侧约 130m 的诗山福利院已搬迁，不作为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h4>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4>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h4>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3>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h3> <h4>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4> <h5>(1) 有组织排放废气</h5>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涉及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GB31572-2015	
氨	30	15	/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GB 14554-93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关于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4	小时值	厂界	GB31572-2015表9标准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GB37822-2019附录表A.1标准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GB37822-2019附录表A.1标准
氨	1.5	小时值	厂界	GB 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小时值	厂界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清运用于灌溉周边农用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2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类别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	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远期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20	20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20	200	35

	<p>注: ①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th>pH</th><th>COD (mg/L)</th><th>BOD₅ (mg/L)</th><th>SS (mg/L)</th><th>NH₃-N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p>3.3.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的规划工业区,该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3.3.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p>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进行 VOCs 等量(倍量)替代。</p> <p>(1) 废水</p> <p>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p>																		

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的 COD、NH₃-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4830t/a，根据 1.2 倍消减替代要求，VOCs 需消减替代量为 0.5796t/a。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同意从福建省泉州市劲泰鞋服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06068849 吨/年，从福建省南安市佳龙鞋服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51891151 吨/年，共计 0.5796 吨/年，核定意见附件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进行建设，基本不涉及基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该过程主要产生装修垃圾、废包装材料、噪声、废气，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p> <p>4.1.1 施工期废水</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p> <p>4.1.2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车辆等由于燃烧柴油产生的 SO₂、NO_x、CO、烃类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也将有所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而且表现为间歇特性，施工期间尽量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减少建设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p> <p>4.1.3 施工期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的正常工作状态。(3)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用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 <p>4.1.4 施工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2> <h3>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h3>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注塑、造粒生产废气 有机废气： 氨： 臭气浓度：</p> <p>②投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所投加的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或长条状，且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由破碎机简单破碎成颗粒状物料后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投料和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逸散。</p> <p>(2)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及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机废气、造粒机生产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设计方案，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收集效率约8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可达50%以上，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75%以上，考虑到废气进口浓度较低，本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为7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2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25，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表26。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2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26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p> <h3>4.2.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h3> <p>(1) 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各设备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造成有组织废气处理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即本项目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p>

接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2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2) 处置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仍在排放标准限值内。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4.2.3 环境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

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取值见表 28，预测结果见表 29、表 30。

表28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表29 排气筒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模式计算结果

表30 大气无组织排放模式计算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区域，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①等标排放量计算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31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根据计算结果，注塑车间、造粒车间最大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最大，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确定项目的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表 1 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32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0.310m。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 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注塑车间、造粒车间边界外延 50m 的区域。

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注塑车间、造粒车间边界外延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见附图 12），防护区域内用地现状为石材工厂、华裕玻璃、制门企业、鹏图铝材，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4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及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新铭盛公司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如果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可参照执行，详见下表。

表33 废气监测要求

4.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生产涉及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造粒，注塑机废气、造粒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用地现状及规划为华裕玻璃、鹏图铝材、制门企业、石材工厂等生产单位，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4.2.6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①处理措施

注塑机废气、造粒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的可行技术，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4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②处理工艺说明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sim5000 \mu m$ ，活性碳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m^2/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p>(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p> <p>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拟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p> <p>①生产过程保持车间的门窗关闭，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②项目所设置的集气罩遵循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③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避免废气非正常无组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p> <p>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的存放时间。</p>
	<h4>4.2.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h4> <p>(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p> <p>项目废气排放无主要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p> <p>(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p> <p>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企业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p> <h4>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h5>4.3.1 废水污染源强</h5>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p> <p>(1) 冷却循环用水</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等有关规定，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 ·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d (45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p>

(36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130mg/L、SS: 200mg/L，氨氮: 32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64%、BOD₅: 33%、SS: 60%，氨氮: 10%，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 122mg/L、BOD₅: 87mg/L、SS: 80mg/L，氨氮: 29mg/L。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37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表38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排放去向信息表

4.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诗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3.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近期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

①水质处理达标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根据“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可满足排放标准，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②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的可行性

（2）远期生活污水

待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 A₂O 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0.4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0.4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6070.01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村东侧诗溪北侧转弯处，宫崎东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25329.40m²，设计总规模为 1.6 万 m³/d，分四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0.4 万 m³/d。采用以 A₂O 生化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本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内，属于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待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后，将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量为 1.2t/d（360t/a），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过渡期处理能力

的 0.03%，占远期处理能力的 0.007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生产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纳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从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服务范围等方面分析，项目远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4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新铭盛公司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过渡期，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远期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造粒机、破碎机、风干机、切粒机、冷却水塔、冷水机、风机等，各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高噪声污染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4.2 主要噪声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和厂区，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民宅。
-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 风机安装减震垫，减少震动造成的噪声，增加噪声传播阻隔。

4.4.3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型

本评价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

预测模型作为噪声预测模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EIAProN2021版软件。

(2) 预测内容

根据HJ2.4-2021中规定的预测及评价内容，本次评价预测内容为运营期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在注塑车间、造粒车间的四周共设6个噪声预测点，注塑车间的西侧、南侧均与其它企业紧邻，不设置噪声预测点位，噪声预测点位见附图13。

4.4.4 预测结果分析

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软件预测项目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0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运营时边界环境噪声预测值为47.83dB(A)~51.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边界50m内无敏感目标，无需进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情况。

4.4.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型，不需自行监测。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可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项目噪声监测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41 噪声监测要求 单位：dB (A)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的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和堆积，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边角料、次品依托现有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原料添加至生产过程中，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如下表：

表4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对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4.5.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编织袋包装，PP 粒料、PA6 尼龙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510t，采用 25kg 袋装，则共产生 20400 个废包装袋，一个废包装袋的重量约 90g，项目共产生废包装袋 1.836t/a。项目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塑料包装的废物种类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2) 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约 30t/a。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处理成颗粒状，回用于注塑生产。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属于“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的情况，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 0.7246t/a，则理论计算活性炭使用量 3.02t/a，实际设计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 3.2m³，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1.6t，则建议更换频次为 2 次/年，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与活性炭装填量之和约 3.925t/a。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润滑油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机油，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机油产生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员工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4.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加强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4.5.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建设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面积约5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后续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固废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在厂区内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建设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大小约25m²，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后续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 ①项目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④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 ⑥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将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 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

集、储存、利用、处置的活动。并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⑧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⑨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⑩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台账：包括危险废物名称、转移数量、转移时间、去向、运营工具、交接人、交接时间等。对于可综合利用的，也应登记台账，以便跟踪去向。

⑪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和交接等制度，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防渗漏情况。

b)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等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d)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最终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在委托处置前，应对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能力等进行核实。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队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产品均为固态，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且厂房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生产过程使用的循环冷却水的污染物浓度较低，且冷却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基本不会发生渗漏情况；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为：危险废物贮存库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一定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7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8.1 风险源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下表。

表45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和分布情况

(2) 风险等级判定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4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下表。

表4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7854，Q 值远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8.2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项目风险源及危险物质调查，识别潜在突发环境事故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48 潜在突发环境事故类型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4.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立生产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并设立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 ②在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
-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 ⑤设置专人负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日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4.8.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注塑机废气、造粒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100mg/m ³ 、氨排放浓度限值30mg/m 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限值2000)。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厂界排放浓度限值4mg/m 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氨排放限值1.5mg/m ³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20)。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用地灌溉。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的旱地作物标准(pH 5.5~8.5、COD 200mg/L、BOD ₅ 100mg/L、SS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 250mg/L、BOD ₅ 120mg/L、SS 200mg/L、NH ₃ -N 35mg/L)。
声环境	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密闭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边角料、次			

	品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注塑车间、造粒车间、仓库等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建设。 (2)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根据相应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3) 加强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包装容器的完好程度，对生产过程洒落、滴漏的少量污染物应及时收集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生产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并设立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②在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⑤设置专人负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日定期对注塑车间、造粒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治理设施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应建设规范排污口，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详见下表。</p> <p>②根据排放废气类别，要求排气筒悬挂明显标识，注明废气来源、类别、排放口编号、等信息，设置永久性采样口。</p> <p>③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表50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排污许可申报

经查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 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南安新铭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配件项目位于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安市诗山镇南洋科技创业园详细规划修编（2025）》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①	现有 工程 许可 排放 量②	在建工 程排放 量(固体 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 老削减 量(新建 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0.4830	/	0.4830	+0.4830
	氨 (t/a)	/	/	/	0.0251	/	0.0251	0.0251
废水	废水量 (t/a)	/	/	/	360	/	360	+360
	COD (t/a)	/	/	/	0.018	/	0.018	+0.018
	氨氮 (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t/a)	/	/	/	1.836	/	1.836	+1.83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3.925	/	3.925	+3.925
	废机油 (t/a)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3.6	/	3.6	+3.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远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的排放量。